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壹、 前言

產業界對於用水的需求隨著工業的持續發展而增加，且國際環保議題持續受重視，投資人對於企業供應鏈之綠色、節能、環保等重視程度持續攀升，責任供應鏈與水資源議題受國際間高度重視，工業用水的回收與再利用已成為企業生存及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基於協助廠商提升用水效率之職責，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執行「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提供廠商用水效率提升輔導，協助製造業者提升產業用水回收率，以達成降低生產風險、提升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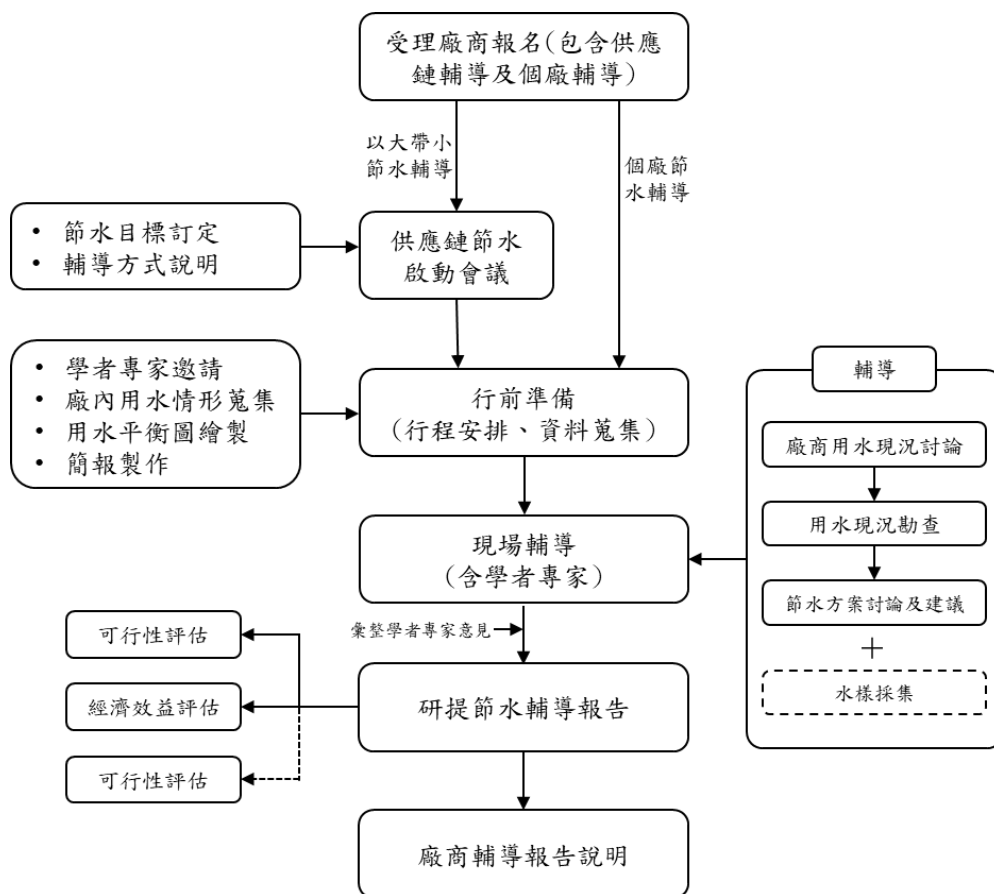
貳、 輔導項目與流程說明

一、產業節水診斷輔導之輔導項目分為「個廠節水診斷輔導」、「以大帶小節水輔導」，將提供節水診斷建議，以利廠商參考推動工業節水措施。

輔導項目	類型	名額	服務重點
個廠節水診斷輔導	實地輔導	20 家	依據廠商規模、製程及用水特性，進行製程單元用水、冷卻用水、鍋爐用水等循環回收與再利用、雨水貯留及廢水回收之可行性評估。
以大帶小節水輔導	實地輔導	20 家	結合產業供應鏈，由中心廠帶領衛星廠落實水循環利用，協助企業建構綠色供應鏈之永續目標。 (註：中心廠欲申請以大帶小輔導，請同時提交至少 4 家衛星廠商名單與資料)

二、本輔導經費由政府補助，歡迎國內製造業者踴躍申請，各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如後。

三、產業節水診斷輔導流程如下所示。



參、申請資格

- 一、具工廠登記之合法製造業者。
- 二、對於提高用水回收率方面有輔導需求及高度意願者。
- 三、願配合評估節水潛力對象並接受遴選進行節水輔導者。
- 四、願配合業界觀摩交流之績優案例者。

肆、申請方式

- 一、填妥「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等方式擲回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提送申請。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提送後來電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 三、本計畫接受申請後，將呈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後實施。

伍、案件受理期限

113 年 4 月起~113 年 11 月止。(額滿為止)

陸、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謝小姐

聯絡電話：(02)2708-7321#13

傳真：(02)2708-6732

E-mail：jennifer@edf.org.tw

柒、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人力與對應資源，並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輔導工作及結案所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安排訪談、輔導或結案會議等。
- 三、同意配合本計畫於輔導執行期間進行不定期進廠訪查。
- 四、本計畫提供免費產業節水診斷輔導之家數，如遇經費凍結或刪減，將依經費凍結或刪減調整示範輔導家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使用本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有內容：

-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承辦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供廠商諮詢、輔導、人才培訓/宣導/研習會報名等相關服務，而獲取您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或權益。
- 八、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十、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請勾選)

(詳細閱讀後，請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必填欄位

*請勾選欲申請之輔導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廠節水診斷輔導 請填寫「一、基本資料 ~ 五、其他節水相關需求」，簽名用印後提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大帶小節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廠 ：請填寫「一、基本資料 ~ 六、以大帶小(供應鏈)節水診斷輔導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廠 ：請填寫「一、基本資料 ~ 五、其他節水相關需求」 請中心廠與衛星廠各自簽名用印後，交予中心廠收齊再提交申請。

*一、基本資料			
所在區位 (請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產業園區(詳參附表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技產業園區(詳參附表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學園區(詳參附表三填寫) 非上述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政府開發工業區，請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屬園區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別 (詳參附表四)		負責人	
員工人數	_____ 人	開工日數	一年約開工_____日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產量 (含單位)	
地 址			
聯絡人	姓 名		部 門
	職 稱		電話/分機
	E-mail		傳 真
*二、前一年度用水情形(水量單位：噸/年，即 m ³ /year、CMY)			

(請另附水平衡圖，以一頁附件方式提供)

全廠年 取水總量 (噸/年)	自來水		外購原水	
	地下水		雨水	
	地面水		冷凝水	
	再生水 (非廠內回收水)		其他 ()	

全廠「製程」年用水量 噸/年

全廠「回收再利用」水量 噸/年

廠內現行節水或回收措施及回收水量

尚無執行 現行措施(請簡述措施內容填寫下表，可自行增列)

節水或回收措施	回收水量 (噸/年)
1.	
2.	
3.	
4.	
5.	

***三、廢水處理現況**

廢水 排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後排放(直接排放到承受水體)	廢水水量 (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納管(排放至園區污水廠)		

***四、廠商承諾事項**

- 願意提供診斷輔導所需資料 願意 不願意
- 願意指派專人或特定部門配合相關輔導 願意 不願意
- 願意配合人員進廠盤查與現勘紀錄 願意 不願意
- 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同意 不同意
- 執行成果願意配合產業發展署後續政策宣導使用 同意 不同意

五、其他節水相關需求

(廠內特定用水單元之節水需求或預定之節水計畫，可於此欄位說明提出)

<p>申請單位* (請用印)</p>		<p>申請人*</p>	<p>(簽名)</p>
------------------------	--	-------------	-------------

註：(1)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完整，以利完成申請程序。

(2) 本計畫提供免費輔導服務，如遇經費凍結或刪減，本計畫保有調整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益。

(3)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謝謝您的配合。

(中心廠申請「以大帶小節水輔導」，請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六、以大帶小(供應鏈)節水診斷輔導名單

(申請「個廠節水診斷輔導」者**不須填寫**此表)

註：本表單請中心廠填寫欲辦理之衛星廠商名單，並將整份申請須知轉予衛星廠商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申請表(第一項至第五項)」內容，再交予中心廠收齊後一併提交輔導申請。

公司名稱	
中心廠	
公司名稱	
衛星廠 (應至少4家)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一 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產業園區 (註:原工業區)

縣市	產業園區	縣市	產業園區	縣市	產業園區	縣市	產業園區
基隆	大武崙	台中	大甲幼獅	南投	南崗	高雄	北高雄
新北	樹林		台中港關連	嘉義	竹山		永安
	土城		大里		民雄		仁武
	瑞芳		台中		頭橋		大社
	新北		福興		嘉太		大發
	林口工二	埤頭	朴子		鳳山		
桃園	龜山	田中	台南		義竹		高雄臨海
	中壢	芳苑			水上		林園
	桃園幼獅	全興			中埔		屏東
	平鎮	彰化濱海			官田		內埔
	大園	社頭織襪			永康	屏南	
	觀音	雲林		新營	龍德		
	林口工三	豐田		台南	利澤		
新竹	新竹	元長		安平	花蓮	美崙	
苗栗	頭份	斗六		新市	台東	光華	
	竹南	雲林離島				和平	
	銅鑼	褒忠	豐樂				

附表二 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科技產業園區 (註:原加工出口區)

縣市	科技產業園區	縣市	科技產業園區	縣市	科技產業園區
台中	臺中	高雄	楠梓	屏東	屏東
	臺中港		楠梓第二		
	潭子		前鎮		
	高雄軟體				
	臨廣				
	成功物流				

附表三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轄管科學園區

縣市	科學園區	縣市	科學園區	縣市	科學園區
宜蘭	宜蘭	台中	台中	嘉義	嘉義
桃園	龍潭		后里/后里七星	台南	台南
新竹	新竹(含寶山)	彰化	二林	高雄	高雄
	生醫	雲林	虎尾		橋頭
苗栗	竹南	南投	中興		楠梓
	銅鑼			屏東	屏東

附表四 行業統計分類 (數字編號為行業二位碼、中文為行業名稱)

08.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15.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 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 造業
09. 飲料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 儲存媒體複 製業	23.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 件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7. 石油及煤製 品製造業	24. 基本金屬製 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 具及其零件 製造業
11. 紡織業	18. 化學材料及 肥料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 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12. 成衣及服飾 品製造業	19. 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13. 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製造 業	20. 藥品及醫用 化學製品製 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 品及光學製 品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 設備維修及 安裝業
14. 木竹製品製 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 造業	28. 電力設備及 配備製造業	35. 電力及燃料 供應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 11 次修正版本(110 年 1 月) C 大類製造業、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